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韵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93,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一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778,384.0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007,304.8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50,444.71 元。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93,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清越律师、李佳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